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6號

上訴人 建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軒

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律師

複代理人 曾澤宏律師

被上訴人 劉元盛

訴訟代理人 蔡國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10萬9250元，及自民國106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6，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原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99萬9770元本息，經原審判命給付89萬元本息確定，嗣於本院變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010萬8000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266頁），核上訴人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上訴人主張：伊之法定代理人陳世軒經由被上訴人介紹，代
03 表伊向訴外人○○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04 承攬「高雄廠設備拆除及土壤地下水整治工程」（下稱系爭
05 工程），並簽立承攬契約，並由被上訴人擔任伊之名義董事
06 長，及保管伊公司之大小章、○○○○○○分行活期存款帳
07 戶（下稱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與甲存帳戶（下稱系爭甲存帳
08 戶）存簿與支票簿4本。嗣○○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22日、
09 同年9月1日依序匯付工程款839萬9860元、1259萬9910元至
10 系爭活期存款帳戶，共計2099萬9770元（下稱系爭○○工程
11 款）。被上訴人竟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提領現金後，自行花
12 用或匯款、無摺存款至其親友帳戶，或開立附表一所示支票
13 予他人，再將系爭活期存款帳戶內之款項轉帳至系爭甲存帳
14 戶，供他人兌現該等支票之方式，侵占屬於伊之○○公司工
15 程款，致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
16 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2010萬8000元，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附表一編
18 號1之2、1之4、序號⑭、⑳所示各項，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
19 訴人89萬元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對其敗訴
20 部分未提起上訴，該部分業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不
21 予贅述）。

22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02年12月18日至104年2月6日間擔任建
23 展公司之負責人，系爭活期存款帳戶及系爭甲存帳戶於103
24 年3月3、7日申設時僅分別存入1000元、1萬元，伊為支應系
25 爭工程前期之工程款及支付○○○、○○○之介紹費，而向
26 第三人借貸後匯入系爭活期存款帳戶或由伊先行墊付，是伊
27 在擔任建展公司負責人期間，領取系爭活期存款帳戶款項，
28 與開立系爭甲存帳戶支票供第三人兌現，均係用於支付系爭
29 工程之介紹費或工程款，而非供個人帳務使用，並無侵占公
30 司財產或不當得利。伊與陳世軒、訴外人○○○、○○○等
31 公司其他董事、監察人於103年9月12日所簽立之切結書（下

稱系爭切結書），係上訴人欲取回公司實權，利用股份與董監人數優勢，逼迫伊所簽立，系爭切結書條款均由陳世軒等人擬定，伊不及細查而簽立，伊嗣後於104年1月1日發表聲明書，對此事進行澄清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89萬元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010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就本件為爭點整理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 1、上訴人原為建展營造有限公司，由陳世軒擔任負責人，嗣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於102年12月18日擔任董事長，於104年2月5日變更登記由陳世軒擔任董事長。
- 2、○○公司分別於103年7月22日、103年9月1日匯款839萬9860元、1259萬9910元（共計2099萬9700元，即系爭○○工程款）至系爭活期存款帳戶。
- 3、系爭活期存款帳戶及甲存帳戶自103年7月22日起自103年9月1日止，各資金支出情形如下：
 - 1.系爭活期存款帳戶部分：
 - (1)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22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20萬元至被上訴人○○○○○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1）。
 - (2)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22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現金提領20萬元後，無摺存款至其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2）。
 - (3)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22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100萬元至○○○○○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3）。

- 01 (4)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22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10萬元至
02 其母劉○○○○○○○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
03 一編號1-4）。
- 04 (5)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22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70萬元至
05 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5）。
- 06 (6)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24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11萬元至
07 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2）。
- 08 (7)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25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200萬元
09 至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3）。
- 10 (8)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28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現金提領20萬
11 元（即附表一編號4）。
- 12 (9)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28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55萬900
13 元至○○○○○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
14 編號5-1）。
- 15 (10)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28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50萬元至
16 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5-2）。
- 17 (11)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29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19萬元至
18 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6）。
- 19 (12)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29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20萬元至
2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
21 編號7）。
- 22 (13)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30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2萬元至
23 被上訴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編
24 號8-1）。
- 25 (14)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30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15萬元至
26 被上訴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編號
27 8-2）。
- 28 (15)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30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153萬元
29 至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8-3）。
- 30 (16)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31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160萬元
31 至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9）。

01 (17)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1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18萬5000
02 元至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0）。

03 (18)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4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現金提領50萬
04 元（即附表一編號11）。

05 (19)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4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128萬元至
06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編號
07 12-1）。

08 (20)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4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30萬元至
0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2-
10 2）。

11 □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4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120萬元至
12 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2-3）。

13 □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4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21萬9940
14 元至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2-4）。

15 □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7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20萬元至
16 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3）。

17 □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8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5000元至
18 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4）。

19 □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11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311萬元
20 至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5）。

21 □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12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20萬元至
22 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6）。

23 □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14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現金提領3萬
24 元（即附表一編號17）。

25 □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15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40萬元至
26 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8）。

27 □被上訴人於103年9月1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1260萬元
28 至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9）。

29 □被上訴人於103年9月1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65萬元至
30 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20）。

31 □被上訴人於103年9月1日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150萬元至

01 系爭甲存帳戶（即附表一編號21）。

02 2.系爭甲存帳戶：

03 (1)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04 金額7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7月22日再兌現
05 於○○○○○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
06 ①支票）。

07 (2)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08 金額11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7月25日再兌現
09 於○○○○○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
10 表一序號②支票）。

11 (3)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12 金額20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7月25日再兌
13 現於訴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銀行太
14 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③支
15 票）。

16 (4)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17 金額5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7月28日再兌現
18 於○○○○○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
19 ④支票）。

20 (5)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21 金額5萬3000元支票交付○○，○○於103年7月29日再兌現
22 於其個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
23 ⑤支票）。

24 (6)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25 金額2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7月30日再兌現
26 於○○○○○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
27 ⑥支票）。

28 (7)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29 金額2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7月30日再兌現
30 於其個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
31 一序號⑦支票）。

- 01 (8)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
02 金額26萬4000元支票交付○○，○○於103年7月30日再兌現
03 於其個人○○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
04 表一序號⑧支票）。
- 05 (9)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
06 金額10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7月30日再兌
07 現於○○○○○○○○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
08 序號⑨支票）。
- 09 (10)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
10 金額12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7月31日再兌現
11 於訴外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
12 一序號⑩支票）。
- 13 (11)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
14 金額22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7月31日再兌現
15 於○○○○○○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
16 表一序號⑪支票）。
- 17 (12)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
18 金額25萬元支票交付○○○，○○○再交付訴外人○○○，
19 ○○○於103年7月25日兌現於其個人○○○○銀行中權分行
20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⑫支票）。
- 21 (13)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
22 金額5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7月31日再兌現
23 於其個人○○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
24 附表一序號⑬支票）。
- 25 (14)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
26 金額50萬元支票交付即其父○○○，○○○於103年7月31日
27 再兌現於其個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
28 附表一序號⑭支票）
- 29 (15)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
30 金額18萬5000元支票交付○○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
31 稱○○公司），該公司於103年8月1日再兌現於○○公司○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⑮支票）。

(16)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金額12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8月4日再兌現於其個人○○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⑯支票）。

(17)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金額19萬6000元支票交付○○○，○○○於103年8月7日再兌現於○○○○○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⑰支票）。

(18)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金額2萬1000元支票交付○○○，○○○於103年8月8日再兌現於其個人○○○○○○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⑱支票）。

(19)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金額32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8月11日再兌現於訴外人○○○○○○○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⑲支票）。

(20)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金額2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8月12日再兌現於訴外人○○○○○○○○○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⑳支票）。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金額40萬元支票交付○○○，○○○再交付訴外人○○○，○○○於103年8月15日再兌現於○○當舖○○銀行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㉑支票）。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金額5000元支票交付○○○，○○○於103年8月15日再兌現於其個人高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㉒支票）。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金額3萬4000元支票交付○○，○○於103年8月15日再兌現於○○輪胎行○○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②③支票）。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金額9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8月15日再兌現於其個人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②④支票）。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金額18萬5000元支票交付○○公司，○○公司於103年8月15日再兌現於○○公司○○○○○○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②⑤支票）。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金額7萬1000元支票交付○○○，○○○於103年9月1日再兌現於○○○○○○銀行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②⑥支票）。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金額10萬元支票交付不詳人士，該不詳人士再交付○○○，○○○於103年9月1日再兌現於其個人○○○○○銀行明誠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②⑦支票）。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金額25萬元支票交付○○○，○○○再交付○○○，○○○於103年9月1日兌現於其個人○○○○○銀行中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②⑧支票）。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金額4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9月1日再兌現於○○○○○○○○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②⑨支票）。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0，票面金額5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9月1日再兌現於其個人○○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③⑩支票）。

01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02 金額20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9月1日再兌現
03 於其個人○○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
04 附表一序號③①支票）。

05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06 金額32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9月1日再兌現
07 於○○○○○○○○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③②
08 支票）。

09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10 金額53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9月1日再兌現
11 於○○○○○○○○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③③
12 支票）。

13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14 金額9萬8000元支票交付○○○，○○○於103年9月1日再兌
15 現於○○○○○○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
16 號③④支票）。

17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18 金額4萬元支票交付不詳人士，不詳人士再交付○○，○○
19 於103年9月1日再兌現於其個人○○○○○○分行帳號00000
20 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序號③⑤支票）。

21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22 金額150萬元支票交付○○○，○○○於103年9月1日再兌現
23 於游智健○○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
24 表一序號③⑥支票）。

25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00，票面
26 金額213萬8000元交付予○○○，○○○於103年9月1日兌現
27 於其個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附表一序號③⑦
28 支票）。

29 4、陳世軒與被上訴人、訴外人即股東○○○、○○○等人於
30 103年9月12日簽立切結書，記載：「一、建展營造股份有限
31 公司經董事長劉元盛本人同意於○○○○（○○分行）所開

立之帳戶辦理印鑑變更，及支票與發票改由監事人陳世軒君保管之。二、至今日起，爾後所有任何帳戶支出及支票開立，皆需經由股東兩人以上同意之方可行使有效。三、建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除目前現於○○○○○○○○分行所開立之帳戶外，不得另於它銀開戶及辦理網路銀行帳務。並終止現有台銀網路銀行帳戶（務）。四、辦理印鑑變更後台銀甲、乙存帳戶各有三只印鑑，爾後用印需經股東半數以上同意始可有效。五、於先前董事長劉元盛君私自開立之支票確實屬實為個人帳目，均由劉元盛本人擔負帳務及責任（詳附件一所列）。六、本切結書併應用提供於會計師事務所查照，茲此證明無合約與發票開立屬個人帳務，並與稅法無關之。七、有關所有工程承包及發包，均需經由股東過半數行使同意權方可有效。八、本切結書所有股東皆需遵守之，若有違反之，個人需擔負所屬法律責任無異」。

5、被上訴人於104年1月1日簽立聲明書，記載：「本人劉元盛在任職建展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未造成公司任何債務。其個人債務與公司無涉」。

6、被上訴人於擔任上訴人公司董事長期間，先後於附表一編號1之2、1之4所示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之2、1之4所示款項，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提領之款項存款、匯款至其子、其母劉○○○如附表一編號1之2、1之4所示之帳戶；另開立系爭甲存帳戶如附表一序號⑭、⑳所示之50萬元、9萬元支票予其父○○○、其岳母○○○兌現。被上訴人此部分行為，因涉犯業務侵占犯行，業經○○地院106年度易字第584號、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個月確定（下稱系爭侵占案件）。

7、系爭活期存款帳戶係於103年3月3日開戶申設，申設時僅存入1000元；系爭甲存帳戶係於103年3月7日開戶申設，申設時僅存入1萬元；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與甲存帳戶開戶完成後之印鑑章係由被上訴人保管使用。

8、被上訴人有將3500萬元之系爭工程仲介費交付予○○○。

01 9、如附表二所示第三人於103年3月27日至同年9月11日間，匯
02 入系爭活期存款帳戶之金額為2784萬650元。

03 (二)、爭點：

04 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擇一請求被
05 上訴人再給付2010萬8000元及其利息，有無理由？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經其同意，即動用系爭活期存款帳戶
08 內款項，並以其名義簽發支票予他人兌現，擅自挪用○○公
09 司存入系爭活期存款帳戶之系爭○○工程款，依據侵權行為
10 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惟為被上訴人
11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上訴人原為建展營造有限公
12 司，由陳世軒擔任負責人，嗣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被
13 上訴人於102年12月18日擔任董事長，於104年2月5日變更登
14 記由陳世軒擔任董事長；而系爭活期存款帳戶係於103年3月
15 3日開戶申設，申設時僅存入1000元；系爭甲存帳戶係於103
16 年3月7日開戶申設，申設時僅存入1萬元；系爭活期存款帳
17 戶與甲存帳戶開戶完成後之印鑑章係由被上訴人保管使用等
18 情，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1、6），應為事實。則
19 倘若被上訴人係上訴人所述僅為人頭，無權使用系爭活期存
20 款及甲存帳戶云云，何以上訴人要將該帳戶重要之印鑑章交
21 由被上訴人保管，上訴人所陳已屬矛盾而不符常情。此外，
22 系爭工程係透過被上訴人而由○○○仲介而來，須支付○○
23 ○仲介費用，仲介費亦係由被上訴人經手，部分仲介費亦自
24 上訴人自上開帳戶支應（詳後述），由此可知被上訴人為支
25 付仲介費等相關費用，由上訴人授權使用系爭活期存款及甲
26 存帳戶，而將印鑑章交予被上訴人等情，可堪認定，是以上
27 訴人主張其未同意或授權被上訴人使用系爭活期及支票存款
28 帳戶，應無可採。

29 (二)、被上訴人辯稱：系爭活期存款及甲存款帳戶係用於支應上訴
30 人系爭工程有關之仲介費或相關工程費用等語，惟參以被上
31 訴人於103年9月12日簽立之切結書第五條記載：於先前由被

01 上訴人私自開立之支票確實屬實為個人帳目，均由劉元盛本
02 人（即被上訴人）負擔帳務及責任（詳切結書附件一所
03 列）；且被上訴人於104年1月1日之聲明書記載：本人在任
04 職上訴人公司期間未造成公司任何債務，其個人債務與公司
05 無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1至175頁），則系爭活期存款及
06 甲存帳戶所為支出，如與系爭工程有關之工程費用或仲介費
07 無關者，即非被上訴人可擅自領取或處分之範圍，應可認
08 定。

09 (三)、復查，在被上訴人於103年9月12日簽立系爭切結書而將系爭
10 活期存款及甲存帳戶印鑑變更，並交由陳世軒保管以前，系
11 爭活期存款之收入有：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12 公司）103年3月3日、5月12日、5月27日、5月30日先後匯入
13 750萬元、180萬元、400萬元、820萬元，共計2150萬元（見
14 本院卷(二)第45頁，另參本院卷(一)第441至455頁，上訴人整理
15 之系爭活期存款、甲存帳戶資金流向對照表【下稱帳戶資金
16 流向對照表】），而參之上訴人與○○公司於103年2月7日
17 簽立合約書，約定○○公司支付上訴人設備拆除工程款項35
18 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3至44頁），則上開○○公司匯款之
19 2150萬元，應屬給付予上訴人之款項，堪予認定；②○○公
20 司於103年7月22日、103年9月1日匯款839萬9860元、1259萬
21 9910元，共計2099萬9700元之系爭○○工程款（見不爭執事
22 項2），此筆款項自屬○○公司基於系爭工程契約應給付上
23 訴人之款項；③自103年3月27日至103年9月11日間，如附表
24 二所示第三人匯款至系爭活期帳戶共2784萬650元（見不爭
25 執事項9），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二所列第三人匯款係其與第
26 三人間之借款關係等語，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
27 386至386頁），則附表二所示款項應與上訴人無關，而係由
28 被上訴人個人使用。此外，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陳世軒因需
29 支付系爭工程介紹人之仲介費，而於103年間交付共計2350
30 萬元之現金予被上訴人，有收據4紙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
31 1至17頁），又兩造對於○○○為系爭工程之介紹人，仲介

01 費3500萬元已由被上訴人支付乙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02 8），惟對於該收據所示2350萬元，除係支付給○○○，或
03 是否另應支付予○○○乙節有爭執（詳後述）。則綜上，被
04 上訴人在前揭由第三人匯入之2784萬650元之範圍，應屬可
05 自行運用之範圍外，而就前述○○公司匯入之2150萬元、○
06 ○公司匯入之工程款2099萬9700元、陳世軒給付之2350萬元
07 現金，則應屬用於系爭工程相關支出或仲介費用，應可認
08 定。

09 (四)、被上訴人抗辯上開(三)①、②、③及陳世軒交付之2350萬元現
10 金，均係用於代墊系爭工程應支出費用及用於支付○○○仲
11 介費3500萬元、○○○仲介費2350萬元等語，上訴人就被上
12 訴人有支付○○○3500萬元仲介費乙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
13 項8）外，否認被上訴人有代墊相關工程費用之事實，並稱
14 其不認識○○○，亦無承諾或約定要給○○○仲介費等語。
15 以下茲就被上訴人所為支出是否可認與系爭工程相關，分述
16 如下：

17 甲、下列各項無從認定與上訴人或系爭工程有關，應屬被上訴人
18 個人所為：

19 1、上訴人自系爭活期帳戶提領或匯款予自己或第三人部分（此
20 部分合計金額343萬900元）：附表一編號1之1轉帳20萬元、
21 編號8之1轉帳2萬元、編號8之2轉帳15萬元至被上訴人臺銀
22 帳戶；附表一編號4現金提領20萬元、編號11現金提領50萬
23 元、編號17現金提領3萬元部分，被上訴人僅稱其用於系爭
24 工程上，惟未具體說明究係用於何項工程項目之用（見本院
25 卷(二)第161頁），已難信其此部分抗辯為真實。另附表一編
26 號5之1轉帳55萬900元、附表一編號12之1轉帳128萬元予賴
27 美惠部分，據賴美惠之配偶李呈穎於系爭侵占案件偵查中證
28 稱：伊與被上訴人間金錢借貸關係，上開2筆款項是因伊幫
29 被上訴人換票，被上訴人還錢給伊等語（見臺灣○○地方檢
30 察署105年度交查字第133號卷【下稱交查卷】(三)第314
31 頁），則上開2筆款項應係被上訴人與李呈穎間之私人借貸

關係，已難認與系爭工程有何關連，被上訴人辯稱：為上訴人借錢週轉資金云云，並無可採。又附表一編號7轉帳20萬元至○○○帳戶部分，被上訴人僅泛稱係為支出工程款而向第三人之借貸而為，然未說明及舉證究係基於何項工程所為之支出，已難其主張為真實。另附表一編號12之2轉帳30萬元至○○○帳戶部分，據證人○○○於系爭侵占案件中證稱：被上訴人說他有急用，伊借款予被上訴人，並請被上訴人匯款至伊胞弟○○○帳戶，以清償借款等語（見交查卷(三)第282至283頁），則此筆款項顯係被上訴人個人借貸，與系爭工程應無關聯（另附表一編號1之3轉帳予○○○部分，於以下在○○○部分一併論述）。

2、上訴人將系爭活期帳戶存款轉入支票存款，開立附表一所示支票予第三人兌現部分（金額合計2551萬9000元）：

(1)、附表一序號①④⑩⑰⑳支票及附表一編號1之3部分轉帳100萬元部分（金額共計261萬4000元），依據證人○○○證稱：附表一編號1之3轉帳100萬元是被上訴人還伊的借款，被上訴人都是用上訴人公司支票向伊借款，等到還款後，伊就會將支票代收到其友人○○○之帳戶（①④⑩⑰部分，見交查卷(三)第354至355頁、系爭侵占案件二審卷【下稱刑事二審卷】第167至183頁）；另○○○於系爭侵占案件偵查中證稱：序號⑰之支票是○○○拿給伊的，是○○○對伊的還款等語（見交查卷(三)第330頁），足見此部分係被上訴人個人向○○○之借款。被上訴人雖泛稱上開支票係用於支付系爭工程費用，惟未具體說明支付何項目及確有支付之證明，已難信其抗辯為事實。

(2)、附表一序號②、⑪支票部分（金額共計33萬元）：依據證人即序號②、⑪支票兌現帳戶持有人○○○於系爭侵占案件偵查中證稱：伊先生○○○之前有拿上訴人的票給伊，說被上訴人需要資金發薪水，所以拿公司票借款等語；證人○○○並證稱：上訴人的支票用○○○的帳戶兌現，是因為被上訴人拿這張支票向伊借款，伊再把支票兌現到○○○的帳戶等

語（見交查卷(三)第256頁、257頁）。則被上訴人將此2張支票交予○○○，係基於○○○間之借貸關係，至被上訴人借貸款項後，用於何項工程款或支付上訴人何員工薪資，均未據被上訴人具體說明，亦難逕認被上訴人主張其用以支付系爭工程有關費用乙節為真。

(3)、附表一序號③支票（金額200萬元）：依據○○公司負責人○○○於本院前審證稱：序號③支票是被上訴人拿票向伊借錢，並未告訴伊借錢原因，這是屬於伊與被上訴人私人借貸等語（見上訴卷第131至132頁）。被上訴人雖稱此係為支出工程款所為借貸（見本院卷(二)第164頁），惟未據其具體說明及舉證究用於何工程項目所為，已難信其抗辯可採。

(4)、附表一序號⑥支票（金額20萬元）部分：依據證人即支票兌現帳戶持有人○○○於本院前審證述：伊不認識被上訴人，也沒看過此張支票；伊帳戶是伊配偶○○○使用；另據證人○○○於本院前審證述：伊與上訴人並無業務往來；被上訴人曾經向伊借款，借款時並未告知用途，上開面額20萬元之支票應該是被上訴人向伊借款20萬元的證明；於103年7月7日自○○○帳戶匯款25萬元至系爭活期存款帳戶，應該是被上訴人請伊匯款等語（見上訴卷第277至278頁、280至283頁），足見此部分係被上訴人個人之借款，被上訴人泛稱係為籌借系爭工程款而借貸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63頁），惟未具體說明支付何項目及確有支付之證明，並無可採。

(5)、附表一序號⑦支票（金額20萬元）部分：此張支票係由被上訴人交付○○○，並在○○○帳戶兌現（見不爭執事項3 2.(7)），惟被上訴人僅泛係為籌借系爭工程款所生之借貸（見本院卷(二)第164頁），均未說明及舉證係支付何項目之工程款，被上訴人所辯已無從採信。

(6)、附表一序號⑧支票部分（金額26萬4000元）：依據證人○○○於本院前審證述：伊不認識被上訴人；對此張支票也沒有印象等語（見上訴卷第277頁），惟被上訴人先於刑事案件中辯稱：用來返還上訴人業務之借款本息（見刑事一審卷(二)第

357頁），復於本院改稱此係用以支出被上訴人住宿租金云云，又稱：系為籌借系爭工程款而以上訴人名義所簽發之支票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64頁），惟均未據被上訴人舉證證明與系爭工程有何關聯，自無從逕認此部分係因系爭工程所支出之費用。

(7)、附表一序號⑫、⑳、㉔支票部分（金額共計90萬元）：序號⑫、⑳、㉔支票係由被上訴人交付○○○後，再於○○○、○○當鋪之帳戶兌現（見不爭執事項3、2.12、□、□）。而據○○○於系爭侵占案件偵查中證稱：伊與兩造均無資金往來，因○○○欠伊錢，將25萬元支票（即序號㉔）給伊，是還伊的款項等語（見交查卷(二)第180頁）；另據證人○○○於本院前審證稱：是一位叫○○○之人拿40萬元支票（序號㉔）至伊經營之○○當鋪借錢等語（見上訴卷第132頁），難認與上訴人有關。至於被上訴人辯稱其向○○○所借款項係用於支付系爭工程相關費用云云，惟未據其具體說明及舉證究支付於何工程項目，已從無採信。

(8)、附表一序號⑬、㉓支票部分（金額共計100萬元）：依據證人○○○於系爭侵占案件偵查中證稱：被上訴人曾向伊借錢，說他不夠錢發放工資，另外也說他工程款尚未下來，需要資金兌現支票等語（見卷交查(三)第251至252頁），足見被上訴人係以其個人名義借款。至於被上訴人借款後是否確實用於發放工資，或給付何項目之工程款，均未據其具體說明及舉證，已難信為真。

(9)、附表一序號⑯、㉑支票部分（金額共計320萬元）：據證人○○○於系爭侵占案件偵查中證稱：伊用匯款的方式借錢給被上訴人，是匯到上訴人帳戶，月息一分利、二分利，兌現到伊帳戶的支票，是伊借錢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拿上訴人的票向伊借，到期伊拿支票去兌現等語（見交查卷(三)第311至312頁），足見被上訴人係以個人名義借款，與上訴人無關。

(10)、附表一序號㉖支票部分（金額7萬1000元）：序號㉖支票係

01 由被上訴人交付予○○○後，由○○○再於○○○之帳戶兌
02 現（見不爭執事項3、2.□）。而據證人○○○於系爭侵占
03 案件偵查中證稱：伊係借款予被上訴人，再將該支票交給○
04 ○○代收等語，足見被上訴人簽發此張支票係基於其與○○
05 ○間之私人借貸，與上訴人無關。

06 (11)、附表一序號②⑦支票部分（金額10萬元）：被上訴人就序號支
07 票既未說明究交付予何人，何以在○○○帳戶兌現，僅泛稱
08 係為系爭工程所為之借貸或支出（見本院卷(二)第165頁），
09 自無從逕信。

10 (12)、附表一序號②⑨支票部分（金額40萬元）：據證人○○○於系
11 爭侵占案件偵查中證稱：序號②⑨支票是伊姐姐○○○將支票
12 兌現到伊帳戶，伊姐姐說是男友○○○的朋友借錢用支票還
13 款，兌現後伊將40萬元交予伊姐姐等語（見交查卷(二)第176
14 至177頁），顯與上訴人無關。

15 (13)、附表一序號③⑤支票部分（金額4萬元）：據證人○○○於本院
16 前審證述：伊不認識兩造及陳世軒；伊對該支票如何取得，
17 做何用途，完全沒有印象，伊的生活圈都是在北部及南部，
18 與○○○沒有關係等語（見上訴卷第247至248頁）。則究被上
19 訴人簽發序號③⑤支票之用途不明，被上訴人空言辯稱為籌借
20 系爭工程款而生之簽發支票與借貸關係（見本院卷(二)第166
21 頁），惟未具體說明究係為支付何工程項目所為之借貸或支
22 出，已難信其所辯為真。

23 (14)、附表一序號③⑥支票部分（金額150萬元）：序號③⑥支票係由
24 被上訴人交付予○○○後，由○○○再於游智健之帳戶兌現
25 （見不爭執事項3、2.□），堪認被上訴人於系爭偵查案件
26 中所稱與○○○有借貸關係為真，實與上訴人無關。

27 (15)、附表一序號⑨（100萬元）、序號①⑨（320萬元）、序號③②
28 （320萬元）③③（530萬元）部分（金額共計1270萬元）：序
29 號⑨①⑨③②③③支票係被上訴人交付予○○○，其後再分別於○
30 ○○、○○○、○○○等人帳戶兌現（見不爭執事項3、2.
31 (9)、(19)、□、□）。○○○雖為系爭工程之仲介人，惟觀之

01 附表二編號2、3、6、21（共計1240萬元）有由○○○、○
02 ○○匯款至系爭活期帳戶，據其於系爭侵占案件刑事庭證
03 稱：上開附表二所示款項，是被上訴人向伊借錢給上訴人週
04 轉，被上訴人再開上訴人的票還款（見刑事一審卷(二)第210
05 至211頁），足見被上訴人簽發上開支票應係償還○○○之
06 借款，與支付○○○仲介費，應係二事（詳下述）。至於被
07 上訴人或○○○上開所稱係為上訴人週轉而借款云云，為上
08 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迄未就其借款後之款項確有支付在系
09 爭工程上，詳予說明及舉證，自難憑採。

- 10 3、被上訴人雖辯稱上開其自系爭活期帳戶提領、轉帳於自己或
11 第三人之款項，或轉帳至系爭甲存帳戶，另向第三人借款而
12 簽發前述支票，均係為了墊付系爭工程相關費用如本院卷(一)
13 第367至375頁代墊款項表所示，共計4290萬8950元，惟為上
14 訴人所否認。查，除後開乙、部分可認與系爭工程有關（詳
15 後述）外，被上訴人主張墊付該等費用，無非係以財政部中
16 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13年3月7日函檢送上訴人103年度營利
17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顯示營業成本5598萬7810元及廠商開
18 立之統一發票等為據，並自行製作上開代墊表，惟該代墊款
19 項備註欄所載用途，本係被上訴人個人主張，已為被上訴人
20 所否認，自無從逕認為真實。且觀之該代墊款項表除其上所
21 列序號⑤、②②、②③支票外，其餘所載支票號碼所示支票，並
22 非在附表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占之範圍。況且，被上訴
23 人於系爭侵占案件105年4月20日偵訊時先稱：伊支出繪圖、
24 水電、廢棄物，約1000多萬元；（你說○○工程你有向人借
25 錢來支付工程所需款項，是支付水土與拆除部分嗎？）不是
26 （見交查卷(一)82頁）；復於105年8月24日偵訊時（檢察官問
27 被上訴人：○○工程拆除部分，除了上開你所講的拆除執照
28 部分由你支出，其他部分都是陳世軒支出的嗎？）被上訴人
29 稱：是陳世軒支出的沒有錯，但是拆除下來的廢鐵廢料賣掉
30 的收入也都歸陳世軒等語；而陳世軒於該偵訊庭稱：○○工
31 程拆除跟土水整治費用，起初是由我個人先墊款，○○公司

撥款下來的資金還給我之前所墊款，剩餘的○○公司款項繼續支付這些費用等語；被上訴人就此則稱：○○公司撥款800萬元、1200萬元是我領走的，但撥款的4480萬元是陳世軒領走的，而且我們工作不用先墊款等語（見交查卷(三)第328至334頁）。被上訴人所述已前後不一，而其後再稱系爭工程不用先墊款，足見被上訴人於本件辯稱其先行代墊4290萬8950元云云，復未提出確有先行支出代墊之證明，其前揭所辯：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提領現金、匯款、轉帳予自己或第三人；或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至系爭甲存帳戶，再開立附表一所示支票向第三人借款，均係用於系爭工程所需費用云云，洵無足採。

4、基上，上開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其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及系爭甲存帳戶所支應系爭工程有關之金額共343萬900元、2551萬9000元，加計原審判決確定與系爭工程無關之如附表一編號1之2、1之4、序號⑭、⑳共89萬元，合計2983萬9900元【計算式：343萬900元+2551萬9000元+89萬元=2983萬9900元】，係被上訴人因個人周轉或其他目的使用，應由被上訴人自行負擔。

乙、下列各項，可認係被上訴人為系爭工程所為之支出（282萬1000元）：

(1)、附表一序號⑤、⑳支票部分（金額共計8萬7000元）：依據證人○○於系爭侵占案件偵查中證稱：○○輪胎行係伊的修車廠，被上訴人有到伊修車廠修車，有開支票做為修理的費用（見交查卷(三)第258頁）；另據證人○○○於系爭侵占案件一審審理時證稱：伊於103年任職上訴人公司特助；工作地點在○○公司高雄廠拆除工地，當時伊至工地之交通工具休旅車修理費用是被上訴人支出，伊有到○○修車場修理、換輪胎等語（見刑事一審卷第280頁、289至291頁）。則上開支票堪認係因被上訴人為系爭工程相關支出而簽發。上訴人雖稱伊未僱用○○○云云，並據證人即現場工地主任○○○於本院前審證稱：伊沒有安排現場任何工作給○○○，○

01 ○○有到現場辦公室去坐，不知道在現場做什麼工作等語
02 （見上訴卷第285頁），惟被上訴人於102年12月18日至104
03 年2月5日期間擔任上訴人之負責人，其僱用○○○為特別助
04 理，受被上訴人指示工作，未必須受○○○指揮監督或指示
05 工作；且據證人○○○於系爭侵占案件審理時證稱：伊負責
06 系爭工程之文書處理；系爭工程開始執行後，有去過工地一
07 次，台塑每一天都要拍施工的照片，○○○都會把照片email
08 到伊這邊，因每天都要有施工日誌，伊做好後，會回傳給
09 ○○○等語（見刑事一審卷(二)第243至245頁）。則上訴人稱
10 ○○○未受上訴人僱用，相關支出與上訴人無關，尚難採
11 信。

12 (2)、附表一序號⑱支票部分（金額2萬1000元）：依據○○○於
13 系爭侵占案件偵查中證稱：伊在高雄的房子是透過物業公司
14 處理出租事宜，上開支票兌現帳戶是伊用來扣房貸及收租
15 金，伊知道在103年間有○○下來的人向伊承租，說是台塑
16 的配合廠商等語（見交查卷(三)第329頁）；另據○○○證
17 稱：在系爭工程期間，有在高雄前鎮區大遠百斜對面租屋等
18 語（見刑事一審卷(二)第298頁反面），堪認序號⑱支票係因
19 為系爭工程相關人員工作之便租屋所為支出。

20 (3)、序號⑮、⑳支票部分（金額共計37萬元）：被上訴人主張序
21 號⑮、⑳支票是因系爭工程所需而支付○○公司租車費用等
22 語，而查，被上訴人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3 客車移轉登記予○○公司，○○公司另行將車牌選號為○○
24 ○-0000號，被上訴人復以上訴人名義向○○公司貸款後再
25 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約定每月償還18萬5000元，除第一筆
26 保證金由○○○匯款予○○公司外，其餘12期款係由被上訴
27 人開立上訴人支票支付，被上訴人因而開立序號⑮⑳支票予
28 ○○公司等情，有汽車出租單、行車執照、車輛租賃契約
29 書、租金收入解款明細在卷可佐（見交查卷(二)第106至109
30 頁，系爭刑案他字卷第113至115頁）。堪認被上訴人確有向
31 ○○公司以上訴人名義承租○○○-0000號○○○○自用小

客車，並以上訴人支票作為各期租金之支付，為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所需所為支出，尚難認係被上訴人有不法侵占或無法律上原因而為。

(4)、附表一序號⑳支票部分（金額20萬元）：被上訴人主張序號⑳支票是伊因拜託○○○與台塑、○○公司溝通，處理系爭工程事宜而與○○○、台塑、○○員工至酒店消費之交際費用等語。查，據證人○○○於系爭侵占案件偵查中證稱：伊是凱撒帝苑酒店幹部，若客人賒帳，由幹部先墊款支付公司，再向客人收款償還墊款；被上訴人有至伊酒店消費，序號⑳支票是被上訴人交給伊支付酒店消費的錢，由伊在伊妹妹○○○帳戶兌現等語（見交查卷(三)第283至284頁），堪認被上訴人抗辯其因系爭工程支出交際費用而簽發序號⑳支票，尚屬可採，即難認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有不法侵占或不當得利之情事。

(5)、附表一序號㉒支票部分（金額5000元）：被上訴人主張序號㉒支票是支付給○○○之借牌費用。查，據○○○證稱：○○○有重機械、密閉式空間、高空作業拆除作業、水土等好幾張證照可供台塑○○○拆除廠使用，當時上訴人陳董要伊跟來跟他借執照在工地使用等語（見刑事一審卷第280頁反面），則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應非虛構，是以序號㉒支票部分，無從認係被上訴人不法侵占或不當得利。

(6)、附表一序號㉓支票部分（金額213萬8000元）：被上訴人抗辯此張支票係支付拆除執照所簽發等語。查，據證人○○○於系爭侵占案件偵查中證稱：昌信公司將拆除申請執照轉包給御臻企業行，御臻企業行再轉包給伊，伊承包時，是○○○和台塑的案子一起，款項也是一起付，總共366萬1500元；序號㉓支票是御臻企業行的許峻瑋交給伊，用途是支付前述拆照申請的第一期款等語（見交查卷(三)第253至254頁）。序號㉓既係做為系爭工程申請拆除執照所需支出，自難謂係被上訴人侵占或不當得利。

丙、關於被上訴人支付仲介費部分：

01 (1)、被上訴人主張其有為系爭工程分別支付○○○、○○○3500
02 萬元、2350萬元之仲介費等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已支付
03 ○○○3500萬元仲介費（見不爭執事項8），惟否認其曾同
04 意支付○○○仲介費之事實。而查，依據被上訴人於105年4
05 月20日偵訊時稱：○○這個案子（即系爭工程），伊與
06 ○○○都是介紹人，當初協議把○○的地上物賣給陳世軒，
07 由上訴人負責拆，拿到介紹費是6300萬元，陳世軒只給伊
08 2350萬元，還有3950萬元沒有給伊，後來分好幾次拿到這
09 3500萬元，這筆3500萬元是要補他還欠我的3950萬的款項等
10 語；就此陳世軒則稱：並無被上訴人所稱之6300萬元，實際
11 上是3500萬元，2350萬元伊早已付款被上訴人，其餘1150萬
12 元還沒付；而賣掉地上物部分也是3500萬元，這3500萬元理
13 當是伊個人的，但款項被被上訴人收走，等於被上訴人已拿
14 5850萬元等語（見交查卷(一)第78至79頁），二人各執一詞，
15 惟被上訴人均未提及要支付○○○仲介費之情事。被上訴人
16 其後於105年6月15日偵訊時，始稱伊將仲介費支付給○○○
17 及○○○（見交查卷(二)第168頁），並於105年10月5日偵訊
18 時稱：伊是透過○○○聯絡○○○；○○○有仲介，有幫伊
19 介紹○○○，還有介紹伊認識台塑○○朱金池；伊支付
20 ○○○2800萬元仲介費，均給付現金，一次給300萬元，一
21 次給2000萬元，剩下500萬元還沒給；陳世軒交付給伊之
22 2300萬元，伊全部交付○○○，請○○○交給○○○，
23 ○○○是○○○派來的人；陳世軒不知道○○○是仲介系爭
24 工程之人；而陳世軒亦稱：伊不清楚○○○為系爭工程之介
25 紹人（見交查卷(四)第102至103頁）。則被上訴人關於交付予
26 ○○○金額之陳述已不一致，且已自承陳世軒不知道○○○
27 是仲介系爭工程之介紹人，足見陳世軒並未事先承諾給付
28 ○○○仲介費以取得系爭工程。另據證人○○○於105年6月
29 15日偵訊時已稱：伊不認識○○○（見交查卷(二)第168
30 頁），復於刑事庭審理時證稱：伊是系爭工程的介紹人，簽
31 約時是伊、被上訴人、○○○一起去，被上訴人是拿上訴人

01 公司來簽約，系爭工程實際是陳世軒去執行的，是陳世軒去
02 找人幫他負責執行；系爭工程介紹費是3500萬元，是被上訴
03 人拿給伊；伊是到後面才知道○○○這個人，因為有一天他
04 到工地，伊才知道；○○○說工程款是他的，伊跟○○○說
05 不是，這是伊的工程，後來○○○就離開了，伊是那次才知
06 道○○○這個人；伊有問被上訴人，因為突然間跑出一個
07 人；被上訴人沒有提到介紹費的事實；○○○的意思是欠他
08 錢，什麼錢伊不知道，被上訴人跟伊說從○○○那邊得知伊
09 的電話，所以他打電話給伊做成這個工程，所以他有付錢給
10 ○○○；後來伊找朋友去跟○○○派來的人跟陳世軒夫妻協
11 調；陳世軒跟○○○派來的人說○○○都已經拿2000多萬元
12 了，又不是沒錢給他，所以那個人就離開來，後來大家就簽
13 一張協議書說如果以後做好再分給他利潤，後來就沒有再開
14 事等語（見刑事一審卷(二)第195至239頁），足見被上訴人承
15 諾支付○○○仲介費乙事，陳世軒、○○○於事先應不知
16 情，是直到○○○派來的人到系爭工程工地現場鬧事，始知
17 有○○○索取仲介費之事。

- 18 2、惟參之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其與上訴人於104年1月15日簽立
19 （○○○於介紹人欄簽名）之個別股東股利潤分配書（下稱
20 系爭利潤分配書），於第3條約定：「利潤須先由出資甲股
21 東（即陳世軒，下同）收回本金2350萬元，才行利潤分配領
22 取；另乙股東（即被上訴人，下同）已先領2000萬元。（含
23 工程中甲股東支出之其它費用，同先領回）；第4條：乙股
24 東同意其個人所有之分配利潤由乙股東自行負責（見本院卷
25 (一)第115頁）。此據○○○於系爭侵占案件中證稱：第3條的
26 意旨是陳世軒先出的錢，他要扣回來，然後有賺大家再分；
27 2300萬元、2000萬元就是付給被上訴人；系爭利潤分配書中
28 有兩個案子，以伊理解，2350萬元就是系爭工程，2000萬元
29 是台塑工程；2350萬元被上訴人付給○○○的；至於104年8
30 月6日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117頁，下稱系爭協議書）是後
31 面協調以後簽的，是○○○派來的人與陳世軒、被上訴人協

01 議的結果；○○○派來的人就是系爭協議書上所寫被上訴人
02 之代理人○○○；系爭協議書將系爭利潤分配書的2350萬
03 元、2000萬元改成由甲股東即陳世軒先收回本金3262萬5000
04 元；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照系爭利潤分配書、協議書分配等
05 語（見刑事一審卷(二)第221至225頁），再參以陳世軒支付
06 2350萬元之收據4紙（見本院卷(二)第11至17頁，下稱系爭收
07 據），其中一張收據上所載現金收取人為○○○（被上訴人
08 稱係○○○派來的人），及據○○○證稱：協調時陳世軒跟
09 ○○○派來的人說○○○已經拿2000多萬元，又不是沒有錢
10 給他，這是陳世軒在協調結束後告訴伊的等語（見刑事一審
11 卷(二)第219至220頁）。足見，雖然陳世軒、○○○事先並
12 不知道要給付○○○仲介費之事，然或為息事寧人，仍由陳世
13 軒支付2350萬元予○○○，並由○○○、被上訴人於系爭收
14 據簽名，其後再與被上訴人於系爭利潤分配書、協議書約
15 定，於結算利潤時，先將2350萬元扣回給陳世軒，再做分
16 配。足見陳世軒於事後已承認關於支付2350萬元予○○○部
17 分做為系爭工程之支出，只是之後與被上訴人分配利潤時，
18 應將利潤其中2350萬元先扣起來給陳世軒。基此，堪認被上
19 訴人支付給○○○之2350萬元，亦應計入被上訴人因系爭工
20 程而支付之仲介費。

21 (五)、本件關於前述雖有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其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
22 及系爭甲存帳戶所支應系爭工程有關之金額343萬900元、
23 2551萬9000元，及加計原審判決確定與系爭工程無關之如附
24 表一編號1之2、1之4、序號⑭、⑳共89萬元，合計2983萬
25 9900元部分，然參以附表二所示，亦有由如附表二所示第三
26 人匯款2784萬650元至系爭活期存款帳戶部分，而此部分係
27 匯給被上訴人個人，業如前述，自與上訴人無涉，為屬被上
28 訴人自己資金，得自行運用，而於扣除前述被上訴人提、
29 匯、簽發支票而與系爭工程無關之款項2983萬9900元結果，
30 應認僅199萬9250元【計算式：2983萬9900元-2784萬650
31 元】，係被上訴人擅自使用部分，而於扣除原審判決認定之

89萬元部分後，關於110萬9250元【計算式：199萬9250元-89萬元=110萬9250元】部分，亦屬被上訴人擅自自系爭活期存款及甲存帳戶用於被上訴人個人週轉或其他目的使用，且逾被上訴人指示第三人匯入系爭活期存款之款項，堪認上訴人主張此部分被上訴人應有侵害其所有權及不當得利，應屬可採。至於系爭活期存款帳戶在被上訴人使用期間，由○○公司所匯2150萬元、○○公司所匯2099萬9700元、陳世軒支出之2350萬元現金，扣除被上訴人支付○○○仲介費3500萬元、支付○○○2350萬元及扣除被上訴人因系爭工程自系爭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支出之282萬1000元之款項後，雖尚有餘額，然此部分應係以上訴人名義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以外之支票所支付（例如以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此參系爭支票存款帳戶明細及帳戶資金流向對照表可明。此部分既非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簽發支票侵占款項範圍，則此部分亦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有不法侵占或不當得利之事實。

(六)、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關於附表一所示各項，就其指示第三人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扣除附表一如前揭所述擅自用於個人週轉等系爭工程無關部分，除原審認定之89萬元外，另110萬9250元部分，應認已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並有不當得利，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返還，洵屬有據。除此之外，尚難認被上訴人有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情事。此外，被上訴人支付給○○○及○○○之仲介費均應計入被上訴人為系爭工程所為給付，則被上訴人自○○公司所匯款項及○○公司所匯入之系爭工程款等支應，亦難認係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除原審判命給付之89萬元本息外，依據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10萬

9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6月9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再給付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自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又本院所命再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一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是原審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其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予維持。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均認與本件之結論無涉，茲不再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法官 蔡建興

法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陳秀鳳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附表一

系爭活期存款帳戶之款項流向				系爭甲存帳戶之支票兌現日期及支票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	款項流向	支票號碼	支票兌現日期	票面金額	支票兌現之 帳戶所有人
1	103年7月22日	1 20萬元	轉帳至劉元盛○○○○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X	X	X	X
		2 20萬元	提領現金後，無摺存款 至其子○○○之○○○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3 100萬元	轉帳至○○○之○○銀 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 戶				
		4 10萬元	提領現金後，匯款至其 母○○○○之○○○○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5 70萬元	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 存帳戶	①0000000	① 103 年 7 月 22 日	①70萬元	①○○○
2	103年7月24日	11萬元	電話轉帳至建展公司系 爭甲存帳戶	②0000000	② 103 年 7 月 25 日	②11萬元	②○○○
3	103年7月25日	200萬元	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 存帳戶	③0000000	③ 103 年 7 月 25 日	③200萬元	③○○○○
4	103年7月28日	20萬元	現金提領	X	X	X	X
5	103年7月28日	1 550,900 元	轉帳至○○○○○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2 50萬元	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 存帳戶	④0000000	④ 103 年 7 月 28 日	④50萬元	④○○○
6	103年7月29日	19萬元	電話轉帳至建展公司系 爭甲存帳戶	⑤0000000	⑤ 103 年 7 月 29 日	⑤ 53,000 元	⑤○○○
7	103年7月29日	20萬元	轉帳至○○○○○○○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X	X	X	X
8	103年7月30日	1 2萬元	轉帳至劉元盛○○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2 15萬元	轉帳至劉元盛○○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3 153萬元	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 存帳戶				
				⑥0000000	⑥ 103 年 7 月 30 日	⑥20萬元	⑥○○○
				⑦0000000	⑦ 103 年 7 月 30 日	⑦20萬元	⑦○○○
				⑧0000000	⑧ 103 年 7 月 30 日	⑧ 264,000 元	⑧○○
				⑨0000000	⑨ 103 年 7 月 30 日	⑨100萬元	⑨○○○

(續上頁)

01

9	103年7月31日	60萬元	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存帳戶	100000000 110000000 120000000 130000000 140000000	10 103年7月31日 11 103年7月31日 12 103年7月31日 13 103年7月31日 14 103年7月31日	10 12萬元 11 22萬元 12 25萬元 13 50萬元 14 50萬元	10 ○○○○ 11 ○○○○ 12 ○○○○ 13 ○○○○ 14 ○○○○
10	103年8月1日	185,000元	電話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存帳戶	150000000	15 103年8月1日	15 185,000元	15 ○○○
11	103年8月4日	50萬元	現金提領	X	X	X	X
12	103年8月4日	1 128萬元	轉帳至○○○○○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0000000 170000000 180000000 190000000	16 103年8月4日 17 103年8月7日 18 103年8月8日 19 103年8月11日	16 120萬元 17 196,000元 18 21,000元 19 320萬元	16 ○○○○ 17 ○○○○ 18 ○○○○ 19 ○○○○
		2 30萬元	轉帳至○○○○○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20萬元	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存帳戶				
		4 219,940元	存欠付現至建展公司系爭甲存帳戶				
13	103年8月7日	20萬元	電話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存帳戶	200000000	20 103年8月12日	20 20萬元	20 ○○○○
14	103年8月8日	5,000元	電話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存帳戶				
15	103年8月11日	311萬元	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存帳戶				
16	103年8月12日	20萬元	電話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存帳戶				
17	103年8月14日	3萬元	現金提領	X	X	X	X
18	103年8月15日	40萬元	電話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存帳戶	210000000 220000000 230000000 240000000 250000000	21 103年8月15日 22 103年8月15日 23 103年8月15日 24 103年8月15日 25 103年8月15日	21 40萬元 22 5,000元 23 34,000元 24 9萬元 25 185,000元	21 ○○當舖 22 ○○○○ 23 ○○輪胎 24 ○○○○ 25 ○○○
19	103年9月1日	1260萬元	電話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存帳戶	260000000 270000000 280000000 290000000 300000000 310000000	26 103年9月1日 27 103年9月1日 28 103年9月1日 29 103年9月1日 30 103年9月1日 31 103年9月1日	26 71,000元 27 10萬元 28 25萬元 29 40萬元 30 50萬元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20	103年9月1日	65萬元	電話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存帳戶	320000000 330000000 340000000 350000000	32 103年9月1日 33 103年9月1日 34 103年9月1日 35 103年9月1日	32 200萬元 33 320萬元 34 98,000元	32 ○○○○ 33 ○○○○ 34 ○○○○ 35 ○○○

(續上頁)

01

						354萬元	
21	103年9月11日	150萬元	電話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存帳戶	360000000	36103年9月11日	36150萬元	36〇〇〇
22	103年9月1日	213萬8000元	電話轉帳至建展公司系爭甲存帳戶	370000000	37103年9月1日	37213萬8000元	37〇〇〇

02

附表二

03

第三人匯款至系爭活期存款帳戶統計表

04

編號	日期	交易摘要	存入	第三人
1.	103/3/27	匯入	3,000,000	
2.	103/5/30	匯入	1,000,000	〇〇〇
3.	103/6/10	匯入	8,000,000	〇〇〇
4.	103/6/10	匯入	1,000,000	〇〇〇
5.	103/6/10	匯入	2,000,000	〇〇〇
6.	103/6/20	匯入	3,000,000	〇〇〇
7.	103/6/30	匯入	110,000	〇〇〇
8.	103/7/1	匯入	1,176,000	〇〇〇
9.	103/7/7	匯入	200,000	〇〇〇
10.	103/7/7	匯入	250,000	〇〇〇
11.	103/7/7	匯入	360,000	〇〇〇
12.	103/7/10	匯入	470,000	〇〇〇
13.	103/7/14	匯入	114,650	〇〇〇
14.	103/8/1	現金	250,000	〇〇〇
15.	103/8/4	匯入	1,000,000	〇〇〇
16.	103/8/4	匯入	1,000,000	〇〇〇
17.	103/8/7	匯入	470,000	〇〇〇
18.	103/8/11	匯入	380,000	〇〇〇
19.	103/8/11	匯入	1,960,000	〇〇〇

(續上頁)

01

20.	103/8/12	現金	200,000	○○○
21.	103/9/1	匯入	400,000	○○○
22.	103/9/11	現金	1,500,000	○○○
合計		27,840,650		